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廷彥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上訴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捌拾捌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；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（一）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上訴之陳述。（三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聲明。（四）上訴理由；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因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10年，則依同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6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7 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為00年0 月00日生，離強制退休

期間尚逾10年，依上揭之規定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存續期間，則應以10年計算，上訴人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075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2萬5,600元【計算式：（3萬0,075元＋1,805）Ｘ12月Ｘ10年＝382萬5,600元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,375元。惟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則上訴人之請求，得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分之1。基此，本件訴訟上訴人應暫繳納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,188元（計算式：5萬8,375元÷2＝2萬9,1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張世聰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